

证券代码：835725

证券简称：莱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蒋幼明
6.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已经制定《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运营和治理情况作出具体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954 号《审计报告》，对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莱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美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编制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公司编制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预计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详细关联事项：2023 年，为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公司需要继续向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购买蒸汽，全年预计发生金额 1800 万元。

（2）关联方关系概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幼明持有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 20%股权。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蒋幼明、蒋亚芳、蒋志新、蒋立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 年，公司出于日常生产需要，预计向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购买蒸汽，全年共计金额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幼明持有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 20%股权。

但 2022 年全年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16,382,380.00 元，超出预计金额人民币 3,382,380.00 元。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蒋幼明、蒋亚芳、蒋志新、蒋立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